



416922S-2020



河南一黍芳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J 0001S-2020

黍米酒

2020-12-03 发布

2020-12-03 实施

河南一黍芳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一黍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明修。

H N

Q B

黍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黍米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黍米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蒸煮、酒曲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酒曲、黍米制品（以黍米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煮制、炒干加工而成）调配、分离、冷沉、过滤、杀菌、封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黍米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酒曲应符合 QB/T 425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 50mL 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烧杯中，在明亮处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
色泽	无色、微黄色至棕褐色	
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、无异味	
滋味	甘醇适口、低而不淡	
杂质	允许瓶底有微量聚集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25±1、28±1、32±1、35±1、38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/ 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 / 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 0.3	GB/T 1034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≥ 0.2	GB/T 10345
*铅 (以Pb计) / 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：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黍米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蒸煮、酒曲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酒曲、黍米制品（以黍米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煮制、炒干加工而成）调配、分离、冷沉、过滤、杀菌、封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黍米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一黍芳酒业有限公司

Q B